

#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86 号

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《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你企业持有公司 2,988,200,64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9%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你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0%增加至 29.89%，你企业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直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才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企业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4月20日